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9422.588274万元，资产总额为7482.826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首页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意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金融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企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附：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河南

财务风险管理者 客户价值创造者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3)第 02-043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56CRPS5Y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3）第 02-043 号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0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26,382.62	3,812,733.27	短期借款	986,1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192,205.60	14,338,807.12	应付账款	3,082,682.12	3,631,161.19
预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5.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42,691.08	511,818.52
其他应收款	55,388,526.63	52,221,812.24	应付利息		
存货		2,285,524.80	应付股利/利润		
其中：原材料			其他应付款	1,622,182.30	2,572,116.55
在产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流动负债合计	6,433,707.33	6,931,621.38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207,114.85	72,658,877.43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278,300.00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108,9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169,38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6,433,707.33	6,931,621.38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773,407.52	18,896,64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69,3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73,407.52	67,896,641.05
资产总计	72,207,114.85	74,828,26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07,114.85	74,828,262.4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93,757,432.91	94,225,882.74
减：营业成本	83,814,956.79	85,654,901.17
税金及附加	526,356.30	611,33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17,927.44	4,881,747.27
财务费用	322,597.41	413,537.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5,594.97	2,664,357.6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5,594.97	2,664,357.68
减：所得税费用	707,186.26	541,12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8,408.71	2,123,233.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3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9,097,681.29	净利润	39	2,123,23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41,266.9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	
现金流入小计	5	108,656,414.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2,341,819.31	固定资产折旧	43	108,9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	无形资产摊销	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05,68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58,104.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5,205,611.8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50,8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财务费用	50	413,537.45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2,285,524.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2,020,112.87



现金流入小计	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1,484,0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78,300.00	其他	56	-413,537.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3,450,802.48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78,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78,3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986,151.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986,151.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812,733.27
现金流出小计	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626,3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86,15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6,35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86,350.6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9,000,000.00	-	-	-	-	-	16,773,407.52	-	65,773,40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	49,000,000.00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6,773,407.52	-	16,773,407.52
（一）本期净利润	6	-	-	-	-	-	-	2,123,233.53	-	2,123,233.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2,123,233.53	-	2,123,233.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2,123,233.53	-	2,123,233.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 其他	12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4. 其他	21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22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3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4	-	-	-	-	-	-	-	-	-
（七）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49,000,000.00	-	-	-	-	-	18,896,641.05	-	67,896,641.05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097255797C;
注册地址:安阳县住建局院内(市紫薇大道中段 286-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祖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
井勘察、钻井及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
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的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劳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
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
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
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 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 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 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 一但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 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

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626,382.62	3,812,733.2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3,192,205.60	14,338,807.12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388,526.63	52,221,812.24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285,524.8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278,300.00
累计折旧		108,915.00
固定资产净值		2,169,385.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082,682.12	3,631,161.19

7.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216,525.12

8.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742,691.08	511,818.52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22,182.30	2,572,116.55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6,773,407.52
本期增加额	2,123,233.53

本年年末余额	18,896,641.05
--------	---------------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4,225,882.74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85,654,901.17

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1,339.1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881,747.27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13,537.45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41,124.15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0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德智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德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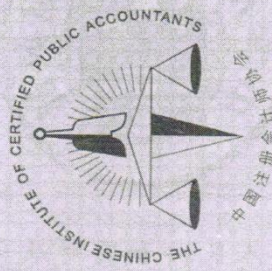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姓名 张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11-05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5111050010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5111050010



INICPA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3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39



姓名 杨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4197202281015
Identity card No.





财务风险管理者 客户价值创造者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税务咨询、出具涉税类鉴证报告
-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 *财务咨询、管理咨询
-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